

# 永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项〔2020〕2号

---

## 永靖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组建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 法人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报来《关于组建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组建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

1. 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400万元以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防汛抗旱项目和农田水利项目，项目法人分别为永靖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和水利建设管理站；项目法人代表分别由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

心和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主要负责人担任；项目技术负责人由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

2. 县水务局各基层人饮站和水管所实施的 400 万元以下水利工程，项目法人分别为基层人饮站和水管所；项目法人代表分别由基层人饮站和水管所主要负责人担任；项目技术负责人由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

## 二、主要规章制度

1. 《工程管理制度》主要内容有：负责工程计划、进度统计、合同管理、设计变更、计量控制、质量管理、档案管理、检查验收等。

2. 《财务管理制度》主要内容有：严格审查拨款资料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审核结算支出等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---

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共印 5 份